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自願公告 投資框架協議

本自願公告乃由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i)本公司；(ii)世農匯農業(集團)有限公司(「世農匯」)；及(iii)南寧(中國-東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東盟交易所」)訂立一項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

投資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世農匯；及
(iii) 東盟交易所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農匯為獨立第三方。

主要條款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除其他外)：

- (a) 世農匯同意提供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資金(「**資金**」)供本公司重組計劃用途。有關資金的條款將由相關訂約方協定，而相關訂約方將訂立一份獨立正式協議(「**資金協議**」)；
- (b) 世農匯同意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的資金作為其營運資金及用作結算債務。該資金的形式及支付時間表將由雙方協定並列載於最終投資協議(「**最終投資協議**」)；及
- (c) 本公司同意，於訂立最終投資協議後，東盟交易所兩名董事將由世農匯委任。

為免生疑，訂立資金協議前並無盡職審查要求。資金協議獨立於最終投資協議。

投資框架協議對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

盡職審查及最終投資協議

世農匯將於簽訂投資框架協議日期七個工作天內委任其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對東盟交易所的法律及財務方面進行盡職審查(「**盡職審查**」)，盡職審查將需約兩個月時間完成。根據投資框架協議，訂約方將於世農匯接受盡職審查報告後三個工作天內訂立最終投資協議。

本公司及東盟交易所向世農匯承諾，於盡職審查完成前，彼等將不會就投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任何其他方進行磋商或訂立任何協議。

如訂閱方於盡職審查完成後並不訂立最終投資協議，則投資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本公司及東盟交易所將退還世農匯已支付資金並(如適用)就任何未償還款項按每日0.05厘利率支付利息。

有關世農匯的資料

世農匯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的業務組成一個全面的產業鏈，包括培育及種植天麻以及深加工天麻製成品。該公司於中國擁有約60,000畝天麻農地。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世農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